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村

编号：2012-001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 17 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代表股份数额 190,363,433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0.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威东女士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了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威东女士、戴春智先生、马波先生、侯铁军先生、马金元先生，汪天仁先生、安涛先生、曹爱民先生、王建军先生、薛斌先生、潘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曹爱民先生、王建军先生、薛斌先生、潘晓燕女士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姓名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比例 (%)
刘威东	190,363,433	0	0	100
戴春智	190,363,433	0	0	100
马波	190,363,433	0	0	100
侯铁军	190,363,433	0	0	100
马金元	190,363,433	0	0	100
汪天仁	190,363,433	0	0	100
安涛	190,363,433	0	0	100
曹爱民	190,363,433	0	0	100
王建军	190,363,433	0	0	100
薛斌	190,363,433	0	0	100
潘晓燕	190,363,433	0	0	100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 2011 年 12 月 28 日得《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 选举王道君先生、张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另外, 谢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姓名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比例 (%)
王道君	190,363,433	0	0	100
张欣	190,363,433	0		100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 2011 年 12 月 28 日得《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鸿基焦化公司向农六师财务局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0,363,433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鸿基焦化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0, 363, 43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

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鸿基焦化新增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0, 363, 43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崔白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3 日